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大一新生註冊程序單 (本國生)

此為樣本僅供參考,請務 必登錄校務資訊系統/新

健檢日期: 112 年 9 月 6 日依以下規定時間至校友體育館健檢 生報到/列印註冊程序單 學號 姓名 性別 功能列印您專屬的註冊 學系 聯絡電話 程序單,健檢日當日務必 學生當場領取健康資料卡,健檢後繳回。 攜帶始得健檢及註冊。 承辦 單位 日期 時間 學系 08:00 資工系 08:20 電機系、電資院學士班 08:50 數學系、物理系 09:20 化學系、理學院學士班 09:40 清華學院學士班、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 10:20 工科系、原科院學士班、醫環系 10:40 經濟系、計財系、科管院學士班 11:10 生科系、生科院暨醫學院學士班、醫科系 衛 9/6 11:30 結束入場 保 地點: (三) 組 校友體育館 12:00-13:00 休息時間 13:00 教科系、幼教系、特教系 13:20 心諮系、運動科學系、環文系、英教系、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14:05 音樂系、藝設系、藝術學院學士班 14:25 中文系、外語系、人社院學士班 14:55 工工系、材料系、工學院學士班 15:35 動機系、化工系 16:00 結束入場 1. 非考試分發之其餘管道入學之學士班新生在8月11日前、考試分發入學 之學士班新生於8月20日前請務必完成學士班新生資料上傳作業,以免 影響學生證之製發。 2. 大一新生:本國學歷:請上傳國內高中畢業證書;外國學歷證件請將經駐 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上傳。持非本國 註 學歷者,除上傳學歷證件資料外,開學前仍需繳交正本至註冊組以供查 免蓋章 册 組 3. 新生於新生健檢日完成健檢後請妥善保管您的註冊程序單至領取學生證 為止,已完成新生註冊程序單手續者,註冊組將於9月11日開學日通知 各新生班代至註冊組領取學生證後轉發。新生註冊請假者,於註冊完成 後,請親持註冊程序單至註冊組領取學生證(校本部同學至行政大樓一 樓註冊組領取,南大校區同學至南大註冊組領取)。

※注意事項:

- 1. 健檢當天應攜帶本程序單及以上各單位規定繳交之文件,親自至本校辦理。
- 2. 健檢程序限以上表訂日期至校友體育館辦理完畢,註冊程序必須在9月11日開學日前辦理完畢,除有重大事故在註冊前請假(至多以二週為限)並經本校核准外,逾期或未到校註冊者,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新生註冊日請假單可由〈註冊組網頁〉下載。